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的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6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1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614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